

证券代码：300559

证券简称：佳发安泰

公告编号：2018-013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斌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袁斌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斌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袁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66,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2%。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积极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袁斌先生拟自2018年2月7日起12个月内，用不少于1000万

元，不超过 4800 万元的金额对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进行增持。此次增持不设立价格区间，袁斌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增持人将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同时增持不会在敏感期、窗口期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能增持的期间进行。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佳发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7 日